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及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下述担保无反担保,且属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为2025年度预计担保事项额度调剂及担保进展。

● 额度调剂:被担保人:公司全资孙公司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技术”);担保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新科”)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重庆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担保;为广州佳都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电子”)、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之源”)、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智通”)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9亿元、18亿元的担保;为佳都智通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秀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越秀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4,900万元的担保;为佳都技术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担保;为佳都智通、重庆新科分别向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三集团及其子公司”)申请2亿元、3亿元的固定循环信用额度提供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7.39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重庆新科、佳都电子、华之源、佳都智通、佳都技术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80.93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金额75.28亿元、厂商信用担保5.65亿元),其中,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47.39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余额47.13亿元及厂商担保余额0.26亿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62.36%。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各公司的授信和担保额度可在年度授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现因公司全资孙公司佳都技术业务需要,公司在年度授信担保范围内,将佳都智通的1亿元担保额度调剂给佳都技术(以上两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为70%以上)。担保形式为本公司为佳都技术提供担保。调剂后担保明细如下表: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原计划银行担保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单位:亿元	调剂后银行担保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单位:亿元	担保额度变动单位:亿元
1	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46.00	45.00	-1.00
2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3.50	13.50	0.00
3	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	0.50	0.50	0.00
4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17.00	17.00	0.00
5	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4.50	5.50	1.00
6	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1.15	1.15	0.00
7	广东方维科技有限公司	0.05	0.05	0.00
8	山东佳都恒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04	0.04	0.00
9	广州佳都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50	6.50	0.00
10	长沙佳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16	0.16	0.00
合计		89.40	89.40	0.00

注:根据经审计的2024年年报数据,佳都智通、佳都技术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

(二)本次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新科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浙商银行重庆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拟为重庆新科与浙商银行重庆分行依据主合同(包括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业务合同、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及其他融资文件)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亿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都电子、华之源、佳都智通的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分别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拟为上述子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的合同(包括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1,000万元、9亿元、18亿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都智通的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农商银行越秀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佳都智通履行《企业借款合同》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向农商银行越秀支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4,9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满足公司全资孙公司佳都技术的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东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拟为佳都技术与中国银行东山支行签署的主合同(指2025年6月27日至2026年6月26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主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亿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都智通、重庆新科分别向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2亿元、人民币3亿元的固定循环信用额度,前述信用额度在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通用,账期45天,公司对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三)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于公司2025年4月9日、2025年5月8日分别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5UATHL7B,成立日期:2017年1月13日,法定代表人:熊剑峰,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49号(谢家湾正街55号万象城项目)华润大厦第33层第8号,注册资本:60,000万元。重庆新科主要业务为从事网络及云计算产品集成与服务业务。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为309,514.95万元、总负债233,950.2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33,931.39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75,564.70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358,767.14万元、营业利润4,672.04万元、净利润3,888.14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总资产为318,693.19万元、总负债242,017.6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42,001.12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76,675.55万元;2025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62,058.50万元、营业利润1,306.8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110.85万元。

广州佳都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1A4U86,成立日期:2021年8月11日,法定代表人:李家涛,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30号之一1801房,注册资本:12,000万元。佳都电子系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成立的集中采购平台,承担公司各类项目的设备材料采购等。主要业务为从事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25,185.48万元、总负债213,111.4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12,773.36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12,074.03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65,132.63万元、营业利润560.37万元、净利润380.70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总资产为238,203.42万元、总负债225,994.5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25,662.65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2,208.92万元;2025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22,393.38万元、营业利润187.0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34.89万元。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54523254G,成立日期:2003年9月26日,法定代表人:林超,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30号之一1801房自编1803,注册资本:25,100万元。华之源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公安通信系统、专用通信系统、视频监控子系统解决方案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70,359.71万元、总负债302,925.1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301,439.14万元,流动资金贷款2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53,991.77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387,616.28万元、营业利润19,670.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2,190.32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总资产为341,969.42万元、总负债271,469.0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70,033.03万元,流动资金贷款2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56,166.40万元;2025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45,866.29万元、营业利润3,450.4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174.63万元。

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55594580F,成立日期:2004年1月7日,法定代表人:冯波,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佳都智慧大厦709房,注册资本:95,000万元。佳都智通是国内领先的智能化产品和解决方案服务商,业务涉及轨道交通智能化、智能化产品集成、网络及云计算产品集成与服务业务。在轨道交通智能化领域拥有多项专利及一线城市的成功应用案例,主要产品包括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屏蔽门系统、综合监控系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783,145.29万元、总负债643,367.5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640,416.96万元,流动资金贷款1,000.00万元,3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39,043.38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668,408.15万元、营业利润18,770.0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6,402.18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总资产为857,694.56万元、总负债717,234.1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714,581.11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39,716.68万元;2025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181,798.70万元、营业利润640.4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77.42万元。

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5506549 8,成立日期:2006年10月31日,法定代表人:肖钧,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30号之一1801房自编1804,注册资本:15,000万元。佳都技术主要业务为从事网络及云计算产品集成与服务业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63,266.18万元、总负债147,085.6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47,085.62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16,180.56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277,702.55万元、营业利润658.47万元、净利润581.30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总资产为132,924.79万元、总负债116,715.1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16,715.18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6,209.61万元;2025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23,103.08万元、营业利润38.7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9.06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浙商银行重庆分行签署的关于重庆新科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亿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的关于佳都电子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000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的关于华之源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9亿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四)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智通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8亿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五)公司与农商银行越秀支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智通的《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秀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4,900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本合同的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主合同被确认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情况下主合同债务人应当承担的返还贷款及赔偿损失的责任以及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技术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亿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公司为佳都智通、重庆新科分别提供厂商信用额度担保,分别签署《担保书》

受益人: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紫光华山科技有限公司、新华三智能终端有限公司、新华三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新华三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新华三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新华三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新华三软件有限公司、新华三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1: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2: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被担保人佳都智通、重庆新科系担保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鉴于被担保人佳都智通、重庆新科作为新华三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合作渠道,于2025年1月1日与受益人签署《H3C一级渠道合作协议》,在前述协议范围内向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申请2亿元、3亿元固定循环信用额度,此固定循环信用额度在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通用,账期45天;

鉴于被担保人佳都智通、重庆新科因项目日常合作需要,需要向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临时授信(一次性使用,账期45天以内)、项目授信(账期180天以内);

综上,担保人自愿担保:当被担保人不论何种原因不能履行按期偿还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欠款及支付有关费用等义务时,担保人自愿无条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针对被担保人一佳都智通所签订协议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人民币2亿元整;针对被担保人二重庆新科所签订协议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人民币3亿元整。

担保人在此声明和保证:

1.担保人承诺担保协议签订后任何改变担保人本身性质、地位的事件、事项发生或有可能发生时,担保人保证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担保人在收到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含间接控股)出具的要求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的付款通知书后,不论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向被担保人追索,保证按付款通知书规定的付款日、付款金额主动、一次向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含间接控股)付清全部应付款项。

3. 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含间接控股)与被担保人就双方签署的合同进行任何修改、补充、删除或被担保人与其它主体签订的任何合同不影响本担保函的有效性。

4. 如被担保人发生包括但不限于破产、重组或与其它公司合并,或更改名称等类似情况出现,并不解除担保人在此担保书下的责任。

5. 担保人的继承人(包括因改组合并而继承)将受本担保书的约束,并继续承担本担保项下的责任。未得到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担保人不得转让到期担保义务。

6. 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包含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之继承人(包括因收购改组合并而继承)相应继承本担保协议之权利。

7. 本担保书是无条件不可撤销担保,担保人与任何其它方面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契约)均不影响本担保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

8. 本担保书担保被担保人自 2025 年 6 月 30 到 2026 年 6 月 29 日之间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向受益人申请使用的信用额度。

9. 本担保书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数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95.05亿元(包括已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银行授信担保89.40亿元、厂商信用担保5.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25.08%;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80.93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金额75.28亿元、厂商信用担保5.65亿元),其中,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47.39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余额47.13亿元及厂商担保余额0.2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62.36%。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佳都科技与浙商银行重庆分行签署的关于重庆新科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佳都科技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的关于佳都电子的《最高额担保合同》;

3、佳都科技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的关于华之源的《最高额担保合同》;

4、佳都科技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智通的《最高额担保合同》;

5、佳都科技与农商银行越秀支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智通的《保证合同》;

6、佳都科技与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技术的《最高额担保合同》;

7、佳都科技关于佳都智通的《担保书》;

8、佳都科技关于重庆新科的《担保书》。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或“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中国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香港四季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现场出席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	2,70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643
H股股东人数	65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5,815,141,09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26,063,565,909
H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9,751,575,184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49686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0.159794
H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2.337071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无需由本行优先股股东审议,因此,优先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长葛海蛟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行现任董事16人,出席15人,董事刘进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本行现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本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中国银行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264,966,239,950	99.680642	784,821,485	0.295251	64,079,658	0.024107

2.议案名称:中国银行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264,965,658,200	99.680423	785,420,185	0.295477	64,062,708	0.024100

3.议案名称:中国银行202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264,929,285,772	99.666740	821,789,113	0.309158	64,066,208	0.024102

4.议案名称:中国银行2025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265,781,352,253	99.967289	27,921,644	0.010504	5,867,196	0.002207

5.议案名称:聘请本行2025年度外部审计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265,774,315,229	99.984641	34,788,168	0.013088	6,037,696	0.002271

6.议案名称:选举高美懿女士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259,831,799,127	97.749059	5,975,877,366	2.248133	7,464,600	0.002808

7.议案名称:选举胡展云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265,615,424,032	99.924866	191,972,161	0.072220	7,744,900	0.002914

8.议案名称:中国银行2025-2026年度发行金融债券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265,753,614,293	99.976854	55,321,468	0.020812	6,206,332	0.002334

9.议案名称:修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251,984,569,328	94.798921	12,798,050,603	4.814643	1,032,521,162	0.388436

10.议案名称:修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265,780,368,156	99.986918	42,042303	0.042303	7,235,682	0.002722

11.议案名称:修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265,711,017,270	99.960828	27,561,755	0.010369	7,211,182	0.002713

12.议案名称:不再设立中国银行监事会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265,711,017,270	99.960828	59,374,790	0.022337	44,749,033	0.016835

(二)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5%以下A股股东对如下议案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聘请本行2025年度外部审计师	9,440,681,777	99.932709	2,586,643	0.027380	3,770,383	0.039911
6	选举高美懿女士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9,261,191,449	98.032745	180,651,171	1.912252	5,196,183	0.055003
7	选举胡展云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9,437,325,876	99.897185	4,479,444	0.047417	5,233,483	0.05539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第1-7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第8-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高美懿女士、胡展云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为三年,其中高美懿女士的任期将自2025年8月1日起开始计算,胡展云先生的任期将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廖长江先生的任期至2025年6月30日届满,为保证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比例符合监管和本行公司章程要求,在高美懿女士就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前,廖长江先生将在其任职时间不超过六年的前提下继续任职。

本行《公司章程》的修订将在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后生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以及不再设立监事会事项将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章程修订获核准后同时生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宁、杨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69　　证券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1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焦作市焦东南路48号公司行政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0,343,8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73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主持。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1,674,086	98.0748	8,400,320	1.8653	269,400	0.059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2,116,786	98.1731	7,532,220	1.6725	694,800	0.1544

3、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2,230,386	98.1983	7,535,820	1.6733	577,600	0.1284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2,302,786	98.2144	7,425,120	1.6487	615,900	0.136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崔靖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42,230,332	98.198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22,238,550	71.9501	8,400,320	27.1782	269,400	0.8717
5.01	选举崔靖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794,796	73.7498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1、5项议案,属于持股5%以下股东单独表决事项,具体表决情况见上表;上述第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帅、刘峰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2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非独立董事辞任情况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李鸿先生的辞任书,李鸿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李鸿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鸿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李鸿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诚挚祝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鸿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辞任书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939股,未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辞任后,李鸿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职工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郭占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郭占强先生作为公司职工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郭占强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职工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郭占强先生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附件:个人简历

郭占强先生